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3
1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2008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曼谷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 6	2
A. 东道国的欢迎仪式.....	1 - 2	2
B. 会议开幕.....	3 - 6	2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7 - 12	3
A. 通过议程.....	7 - 8	3
B. 安排会议工作.....	9 - 11	4
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2	4
三、拟订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3).....	13 - 28	4
四、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4).....	29	7
五、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30	7
六、会议闭幕.....	31	7
<u>附 件</u>		
一、2008 年的活动.....		8
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9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A. 东道国的欢迎仪式

1. 在会议正式开始前，泰国政府举行了欢迎仪式，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和《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开幕。

2. 在会议上发言的有泰国副总理 **Sahas Bunditkul** 先生、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 女士、印度尼西亚环境事务国务部长兼《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 **Rachmat Witoelar** 先生、波兰环境部副国务秘书 **Janusz Zaleski** 先生和《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Yvo de Boer** 先生。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通过录像致词。

B. 会议开幕

3.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4. 特设工作组主席 **Luiz Figueiredo Machaco** 先生(巴西)主持会议开幕，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他还欢迎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马耳他)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5. 主席回顾说，三个月前，各缔约方在巴厘岛走出关键一步启动了一个全面进程，通过目前以及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以期在 2009 年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上达成商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各缔约国在《巴厘行动计划》¹ 中确定了这一进程应该处理的五个主要领域和这些领域的要点：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¹ 第 1/CP.13 号决定。

加强适应行动；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各缔约方尚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公约》作为这项共同事业的指导。

6. 主席说，特设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面临的任务是将《巴厘岛行动计划》变成协调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使缔约方能够完成其工作，在较长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成功的结果。特设专家组需要一步一步地努力，为达成协议奠定坚实基础。首先应澄清问题，决定必要的信息投入和见解，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有助于就可能的议定结果达成共识，协调组织各种选择方案。最后阶段应该是集中谈判，以达成议定结果，主席指出，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将提供机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为下一步工作准备要点。在此基础上，特设工作组成员将于 2009 年对各种方案进行筛选，以取得议定成果。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需要确定“如何”和“何时”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将需要哪些信息投入和分析工作。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7. 在 3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08/1)。

8.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拟订工作方案。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9. 特设工作组在 3 月 3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目。

10. 回顾为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情况说明²后，主席提议，在议程项目 3 下，他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正式全体会议上作第一轮发言。然后，特设工作组将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供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发言并相互交换意见。主席将要求它们作出说明或回答其他人提出的建议。各缔约方也有机会在不同场合非正式讨论如何起草工作方案。这样安排可以使所有代表团以透明方式充分参与会议，并便于观察员组织酌情提出意见。特设工作组同意按照这一提议组织会议。

11. 瑞士(代表环境保全集团)发了言。

C.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c))

12. 特设工作组在 3 月 3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分项目。主席回顾所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特设工作组将据此选举报告员。主席告知各缔约方秘书处收到了对 Lilian Portillo 女士(巴拉圭)的提名。特设工作组选举 Portillo 女士为报告员。她的任期为一年。

三、拟定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3)

1. 议 事 情 况

13.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3 月 31 日和 4 月 4 日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它收到了文件 FCCC/AWGLCA/2008/2、FCCC/AWGLCA/2008/MISC.1 和 Add.1-3。

14.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通过《巴厘岛行动计划》后，指示特设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协调、全面地拟订工作方案，并请各缔约方提出意

² FCCC/AWGLCA/2008/2。

见。主席说，这一请求获得的回应令人鼓舞，为开始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秘书处已收到各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提交的 32 份材料。³ 此外，已将观察员组织提交的资料贴在《公约》网站上。⁴

15. 主席指出，《巴厘岛行动计划》为缔约方确定作为工作方案基础的实质性内容提供了明确指导。本届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内容，并考虑主要行动领域之间的密切关联。各缔约国必须讨论所需要的信息投入、在这一进程中如何参考科学知识、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及相应进程方面的经验、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见解。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 36 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一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⁵，一人代表环境保全集团发言，一个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请以下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商会(代表工商业非政府组织)、气候行动网(代表环境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和第三世界网络。

18. 特设工作组于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非正式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⁶，并在会议期间通过了这一结论草案。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有关的活动已被推迟到 2009 年之后。前者重点关注“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以及“可比较的努力”的概念；后者重点关注“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概念。这样做所基于的谅解是，《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将列入特设工作组所有会议的议程。

³ FCCC/AWGLCA/2008/MISC.1 和 Add.1-3。

⁴ http://unfccc.int/parties_and_observers/ngo/items/3689.php。

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⁶ FCCC/AWGLCA/2008/L.2，经主席口头更正。

2. 结 论

21. 特设工作组回顾《巴厘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任务以及该决定第 1 段所述特设工作组应该处理的事项。

22.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和在本届会议的发言中发表的意见。工作组就按照《巴厘行动计划》第 7 段的授权拟定两年工作方案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请主席编写在意见交换中所发表意见的总结。

23. 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和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按每届会议的需要，就《巴厘行动计划》第 1 段提供补充资料、意见和提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收到的这些材料贴在《公约》网站上，并将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特设工作组审议。

24. 特设工作组商定将着手开展工作，设法以一致、综合和透明的方式在《巴厘行动计划》指定给工作组的所有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工作组还商定，每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要纳入每一事项，要考虑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并结合《巴厘路线图》考虑到与《公约》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的相互联系。⁷ 安排会议时，应当考虑到特设工作组有足够的谈判时间，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达成商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

25. 特设工作组认为，2009 年至少需要举行四届会议，为期共计 8 周。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 2009 年工作所需和可用的会议设施和资源的信息。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将在 2008 年第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其 2009 年工作方案，不迟于 2008 年第四届会议上完成。

26. 特设工作组商定，应通过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促进其工作，以深化理解并澄清《巴厘行动计划》所载的事项。为此，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主席的指导下，与缔约方磋商，安排附件一所列的研讨会。特设工作组请主席在每届会议的总结中列入研讨会上发表的意见。

27.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按照《巴厘行动计划》第 11 段汇编并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说明公约之下正在开展的与《巴厘行动计划》第 1 段所确定问题有关的工作。

⁷ 见文件 FCCC/CP/2007/6，第 135 段。

28. 特设工作组请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注意这一工作方案，以便按照《巴厘行动计划》第 11 段提供信息投入和见解。

四、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29. 特设工作组在 4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有 7 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人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一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⁸ 一人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一人代表环境保全集团发言，一个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

五、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30. 在 4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六、会议闭幕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各位代表所作出的贡献和对秘书处的支持。

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⁹ FCCC/AWGLCA/2008/L.1。

附件一

2008 年的活动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加强缓解的国家/国际行动 ● 加强适应行动 ●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加强行动增加供资和投资，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资金和技术推进适应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投资和资金流动，应对气候变化 ●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加强缓解的国家/国际行动 ● 加强适应行动 ●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加强行动增加供资和投资，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保护发展中国家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其碳储存的作用 ●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加强缓解的国家/国际行动 ● 加强适应行动 ●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加强行动增加供资和投资，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附 件 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FCCC/AWGLCA/200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08/2	第一届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8/MISC.1 和 Add.1-3	关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8/L.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08/L.2	拟定工作方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 -- -- --